

客户编号：GPQQ- _____ - _____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合同

甲方姓名（客户）：	甲方账户（客户号）：
客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号楼25层 邮编：430000 客服电话：95391/4008005000 网站：www.tfzq.com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期权）交易经纪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释义与定义

第一条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中具体条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合约品种，指具有相同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的集合。
2. 认购期权，指买方可以在特定日期按照特定价格买入约定数量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3. 认沽期权，指买方可以在特定日期按照特定价格卖出约定数量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4. 期权买方，指持有期权合约权利仓的投资者。
5. 期权卖方，指持有期权合约义务仓的投资者。
6. 权利仓，指期权合约买入开仓形成的持仓。
7. 义务仓，指期权合约卖出开仓及备兑开仓形成的持仓。
8. 行权价格，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买入、卖出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9. 合约单位，指单张合约对应的合约标的的数量。
10. 权利金，指期权买方向卖方支付的用于购买期权合约的对价。
11. 保证金：指甲方作为期权义务方，需按一定比例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分为开仓保证金及维持保证金。其中，开仓保证金为乙方对甲方每笔有效卖出开仓申报实时计算并冻结的保

证金日间额度；维持保证金为甲方存入保证金账户，用于担保合同履行且已被合同占用的保证金。

12.备兑开仓，指投资者提前锁定足额合约标的作为将来行权交割所应交付的证券，并据此卖出相应数量的认购期权。

13.备兑备用证券，指投资者证券账户中被提交用于备兑开仓且被交易所日间锁定的合约标的。

14.备兑证券，指投资者证券账户中已被实际用于备兑开仓并被中国结算进行备兑交割锁定的合约标的。

15.平仓，指投资者进行反向交易以了结所持有的合约。

16.自动行权服务，指期权经营机构根据期权经纪合同的约定，对客户合约账户内持有的达到约定条件的期权合约为客户提出行权申报的服务。

17.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交易所为上交所以及深交所简称。

18.中国结算，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9.衍生品账户：衍生品保证金账户及衍生品合约账户合称为甲方衍生品账户。其中，衍生品保证金账户用于甲方权利金和行权资金的交收、甲方期权等衍生品保证金的存放；乙方为甲方在中国结算机构开立实名衍生品合约账户，用于记录甲方期权持仓合约、期权开平仓和期权行权申报。

20.衍生品资金账户，指甲方在乙方交易柜台开立的期权保证金账户子账户的簿记交易控制账户。

第二条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 1.凡提及本合同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
- 2.凡提及条、款是指本合同的条款。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第二章 声明与承诺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期权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期权经纪业务资格；
2. 乙方具有开展期权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的期权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3. 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不接受投资者的全权交易委托，不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不诱使投资者进行不必要的期权交易；
4. 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按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期权交易经纪服务。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甲方具有合法的期权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禁止或限制其进行期权交易的情形；
2. 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本合同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于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后及时前往乙方营业场所或登录乙方交易软件办理变更手续，否则，愿意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和报送，甲方同意乙方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了解，并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交易所、中国结算等单位报送甲方的期权交易数据、账户注册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
3. 甲方用于期权交易的资金来源合法，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说明，甲方保证该说明的真实性，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规则的规定支付佣金及乙方代扣代缴的有关税费。
5. 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股票期权业务风险揭示书》、《投资者须知》，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期权市场投资风险；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准确理

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

6. 甲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遵守乙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

7. 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并承诺遵守乙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第六条 甲方委托乙方从事期权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甲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交易所、中国结算、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权经营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五）未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六）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不得从事期权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在本合同关系存续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文件过期、身份信息等发生变更的，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甲方未按要求在合理期限内变更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开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限制、暂停、取消甲方的交易权限。甲方在开户时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乙方更新。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承诺妥善管理自己的交易密码及数字证书（如有），通过密码验证及数字证书（如有）的交易指令均视同甲方发出或甲方授权发出，由于甲方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 甲方承诺审慎评估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甲方自行承担期权交易的风

险和损失。甲方知晓并充分了解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第十条 甲方（机构）签订本合同已经完整履行了甲方的内部程序，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与其章程、内部规章、以其为一方主体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及其在该等法律文件中的义务发生冲突，且不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司法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和行政授权、命令及决定。

第十一条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内维持前述声明与保证始终真实有效。

第十二条 乙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投资者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甲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在营业场所置备期权交易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及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乙方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提供网上查询等方式供甲方查询乙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甲方可以向乙方询问上述材料及其内容的含义，乙方应当予以必要解释。

第三章 开户

第十四条 甲方开立衍生品资金账户须到乙方柜台办理，乙方暂不接受其他任何方式的申请，若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乙方有新的要求和规定，则乙方有权直接按照新的规定执行。若甲方已在乙方开立沪 A 合约账户以及资金账户，且账户状态正常，新开深 A 合约账户时，可选择非现场开户方式进行开户。

第十五条 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衍生品账户，包括衍生品合约账户（以下简称合约账户）及期权保证金账户（以下简称保证金账户）。

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沪 A 合约账户的，其合约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须已在乙方指定。

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深 A 合约账户的，其合约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须已在乙方使用，

并已申报账户使用信息。

第十六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衍生品资金账户，存放甲方用于期权业务的资金。乙方通过该账户对甲方的期权交易进行前端控制，进行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

第十七条 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应当依法指定合法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不得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代理开户。

第十八条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交易指令为甲方进行期权交易；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按照甲方交易指令为甲方进行期权交易。乙方根据交易所业务规则执行甲方交易指令，甲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九条 甲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均不得为乙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甲方行为，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二十条 甲方指定的代理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甲方行为，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是机构客户的，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变更代理人通知自乙方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在乙方确认前，原代理人所下达指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首次向乙方申请开户前应当如实填写《股票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表》，通过乙方根据要求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

第二十三条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申请开设合约账户及保证金账户时须出示下列证件及资料，并按乙方要求如实填写开户申请表：

1. 本人身份证件（包含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本人身份的法定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2. 本人同名证券账户信息。

第二十四条 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开设合约账户和保证金账户时须出示下列证件及资

料，并按照乙方要求如实填写开户申请表：

1.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及其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投资者同名证券账户信息。

第二十五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合约账户，仅用于期权合约的交易，不可用于证券现券交易或者存放证券现券。甲方合约账户未完成销户的，不得办理对应证券账户的销户业务。

第二十六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存放甲方用于期权交易、结算与行权交割等的资金。乙方通过该账户对甲方的期权交易进行前端控制、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

第二十七条 甲方开设合约账户与保证金账户时，应同时自行设置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以下统称密码）。甲方在正常的交易时间内可以随时修改密码。甲方必须牢记该密码。

甲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由于甲方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对甲方参与期权交易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要求，如实提供用于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及开户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乙方根据其适当性管理综合评估结果、股票期权知识测试分数以及具备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核定甲方的交易权限。甲方应当在核定级别的交易权限内进行期权交易委托。

第三十条 投资者申请的交易权限须与模拟交易经历相匹配。即申请成为一级投资者的应当具备备兑开仓、保险策略模拟交易经历以及一次模拟行权经历；申请成为二级投资者的除应当具备一级投资者的交易经历外，还应当具备认购和认沽两种类型期权的买入开仓和卖出平仓模拟交易经历；申请成为三级投资者的除应当具备一级、二级投资者的交易经历外，

还应当具备认购和认沽两种类型期权的卖出开仓和买入平仓的模拟交易经历。

第三十一条 甲方申请调高交易权限级别的，应当按乙方业务规定提交申请材料。乙方根据交易所的规定及乙方的约定对其进行综合评估。甲方申请符合条件的，乙方对其交易权限级别进行调整。

甲方申请调低交易权限级别的，应当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以电子或者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第三十二条 甲方提供的用于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有根据认为甲方不再符合其交易权限对应的资格条件的，可以调低甲方的交易权限级别或者取消甲方的交易权限。

第三十三条 乙方核定、调整甲方交易权限级别的，由乙方在其柜台交易系统中设定或者调整甲方交易权限级别，并以乙方业务规定要求与甲方确认。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核定或者调整后的交易权限进行期权交易委托。

第三十四条 甲方合约账户内持有持仓及存在未了结债权债务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办理合约账户的销户，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五条 乙方在具有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期权保证金账户，代管甲方交存的用于期权交易的资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对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进行监控。

第四章 交易委托

第三十六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衍生品资金账户，存放甲方用于期权业务的资金。乙方通过该账户对甲方的期权交易进行前端控制，进行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

第三十七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以乙方名义按照甲方交易指令为甲方进行期权交易，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八条 甲方可以通过互联网、期权交易客户端、电话或书面等方式向乙方提交期权交易委托指令（以下简称交易指令）。甲方提交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交易所及乙方的相关规定。

甲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权交易指令（以下简称网上交易），是指甲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乙方局域网络向乙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权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

第三十九条 甲方下达交易指令，应当根据乙方确定的格式要求，填写以下内容：

- （一）合约账户号码；
- （二）期权合约编码；
- （三）买卖类型；
- （四）委托数量；
- （五）委托类型与价格；
- （六）交易所及期权经营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前款第（三）项所称买卖类型，包括买入开仓、买入平仓、卖出开仓、卖出平仓、备兑开仓、备兑平仓等。

前款第（五）项所称委托类型（上交所），包括普通限价委托、市价剩余转限价委托、市价剩余撤销委托、限价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委托、市价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委托等类型。

前款第（五）项所称委托类型（深交所），包括普通限价委托、全额成交或撤销限价委托、对手方最优价格市价委托、本方最优价格市价委托、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市价委托、即时成交剩余撤销市价委托、全额成交或撤销市价委托等。

第四十条 上交所构建组合策略申报包括下列内容：

- （一）合约账户号码；
- （二）成分合约的合约标的；
- （三）组合策略代码；

- (四) 成分合约数量;
- (五) 各成分合约的合约编码;
- (六) 构建的组合策略数量;
- (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深交所构建组合策略申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合约账户号码;
- (二) 成分合约的合约标的;
- (三) 交易单元;
- (四) 组合策略代码;
- (五) 成分合约数量;
- (六) 各成分合约的合约编码;
- (七) 各成分合约仓位类型(义务仓、权利仓);
- (八) 构建的组合策略数量;
- (九) 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一条 甲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符合乙方以及交易所规定的要求。乙方电脑系统和交易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的委托,以及虽被接收但根据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认为无效的委托,均视为无效委托。

第四十二条 甲方进行网上交易的,乙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甲方同意,乙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甲方交易的正常进行,乙方为甲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甲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若乙方开通电话交易方式,则甲方可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交易时,甲方应验证交易密码,并按照衍生品资金账号、衍生品合约账号、名称或姓名、交易密码下达交易指令。甲方同意,只要交易密码及其他任意两项相符,相应的交易指令就视为甲方下达。

第四十四条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乙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

录。甲方同意，乙方的录音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五条 甲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甲方或者甲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章）。甲方为自然人投资者的必须甲方本人临柜办理，填写表单并签字确认。

第四十六条 甲方进行柜台委托时，必须提供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并填写委托单，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受理甲方的委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七条 甲方在使用非柜台委托方式进行证券交易时，必须严格按照乙方期权交易委托系统的提示进行操作，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十八条 甲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包括甲方衍生品合约账户号码、期权合约编码或交易代码、买卖类型、委托数量、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上交所期权合约的交易时间是上午 9:15—11:30（9:15—9:25 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其中 9:15—9:20 投资者提交订单后可撤单，9:20—9:25 不接受撤单指令），下午 13:00—15:00（14:57—15:00 为尾盘集合竞价时间，其中 14:57—14:59 投资者提交订单后可撤单，14:59—15:00 不接受撤单指令）。

深交所期权合约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其中，9:15 至 9:25 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20—9:25 不接受撤单指令）。下午 13:00 至 15:00（14:57 至 15:00 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14:59—15:00 不接受撤单指令）14:57 至 15:00 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其余时段为连续竞价时间，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权时间为：行权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30。

第四十九条 组合策略以及组合解除时间如下：

上交所组合策略交易时间是交易日 9:30-11:30、13:00-15:15。备兑开仓合约不得用于构建组合策略。上交所解除组合策略交易时间是 9:30-11:30、13:00-15:15。解除成功后，保

证金恢复按成分合约单腿方式收取。当日构建的组合策略当日可以解除。投资者在申请解除时，必须有足够的按拆分后单一成分合约计算的保证金，才能解除成功。

深交所组合策略交易时间是交易日 9:15-9:25、9:30-11:30、13:00-15:15 备兑开仓合约不得用于构建组合策略；深交所解除组合策略交易时间是 9:15-9:25、9:30-11:30、13:00-15:15，对其已构建的组合策略提出解除组合策略指令。解除成功后，保证金恢复按成分合约单腿方式收取。当日构建的组合策略当日可以解除。投资者在申请解除时，必须有足够的按拆分后单一成分合约计算的保证金，才能解除成功。

除另有规定外，组合策略自动解除后，当月到期合约不得再用于构建组合策略。

第五十条 乙方有权审核甲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是否充足、合约标的是否充足、合约持仓是否充足、开仓数量是否超过持仓限额、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及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甲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指令。

甲方交易指令出现超越其交易权限、持仓限额或者保证金不足等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指令。

对于在多家证券公司进行深市期权开户交易的投资者（通过中国结算统一账户平台检查），投资者如在其他经营机构已有同期权品种的交易持仓，则该投资者可能因持仓合并计算达到深交所标准，而无法按深交所确定的持仓限额上限进行开仓交易。

第五十一条 甲方在下达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乙方要求撤回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或者按照交易所业务规则不能撤回的，甲方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错误执行甲方交易指令，除甲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二条 甲方有权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乙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甲方单个或多个账户使用交易软件实现自动批量下单或者快速下单等功能，即非

通过人工界面逐笔操作的，即被视为程序化交易。甲方进行程序化交易前需按照交易所及乙方要求，提前 6 个交易日提交书面申请，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向乙方提供程序化交易的相关信息，由乙方向交易所报备。报备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甲方姓名；
- 2.甲方账户类型；
- 3.所使用的程序交易软件所属厂商、名称及基本功能；
- 4.其他情况说明。

第五十三条 对于已报备的程序化交易软件，其交易策略或其风控措施有较大改变，并计划对软件进行升级的，甲方应提前 6 个交易日向乙方申请，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向乙方提供相关信息，由乙方向交易所报备。

因风险控制等需要，甲方对程序化软件进行紧急升级的，应立即通过乙方向交易所报备，并对情况进行说明。

对于甲方存在不报、未及时报备程序交易等情况的，乙方可根据情节轻重，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相关业务操作等措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未经报备或报备未通过的账户，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其交易指令申报。对交易策略或其风控措施有较大改变的软件升级报备为强制报备。对较大软件升级后未经报备就正式上线的，乙方根据情节轻重，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

第五十四条 乙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甲方提供国内期权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乙方可以通过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甲方提供期权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

第五十五条 乙方提供的任何关于期权市场的行情信息、资讯、分析和培训，仅供甲方参考，不构成对甲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甲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乙方的分析或者信息进行交易为理由，要求乙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五十六条 甲方应当及时了解期权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并可要求乙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乙方应予以解释，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做出期权投资判断或决策。

第五章 结算

第五十七条 甲方同意，由中国结算按照相关结算业务规则办理其与乙方之间证券和资金的不可撤销的集中交收处理。由乙方办理乙方与甲方之间的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

甲方当日权利金净收入不可提取、当日平仓释放资金保证金可提取。

乙方对甲方的大额出金实行预约制度。收盘后，基于客户出金的可能性较大，为了保证公司正常交收，公司应保证盘后资金维持比例不高于 90%，以保证留有足够资金满足客户出金需求。公司规定客户每日出金次数不限，可取资金公式为：

可取资金=（原可取资金-占用保证金-当日平仓释放保证金）-（占用保证金×可取资金系数）

其中可取资金系数定为 10%，公司有权根据业务需求调整可取资金系数。

若客户单日出金金额小于 100 万元，则随时可提取；若客户单日出金金额大于 100 万元，则应提前 1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

第五十八条 甲方同意，对于甲方的期权合约交易或者行权，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或委托结算参与人以其名义与中国结算完成集中结算，并由乙方办理乙方与甲方之间的期权结算，甲方不与中国结算发生结算关系。

甲乙双方发生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依照业务规则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的结算业务处理及违约处理。

第五十九条 甲方知晓并认可，甲方合约账户内的持仓，为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以乙方的名义为甲方进行交易所形成的持仓。

甲方对其合约账户内的期权合约行权的，通过甲方合约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进行合约标的的行权交割。

第六十条 甲方在进行期权交易前，应当向乙方交纳足额权利金、保证金；乙方在行权结算的集中交割、交收前，应当向甲方足额收取其应付的合约标的和资金。

除交易所、中国结算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当向正常履行资金交收和合约标的交割义务的甲方交付其应收的合约标的和资金。

第六十一条 甲方同意，在清算交收过程中，由乙方或其委托结算的结算参与人委托中国结算办理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合约标的及相关证券划转。

乙方应保证其向中国结算发送的合约标的及相关证券划付指令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甲方承担因其委托错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甲方日常结算资金交收违约或保证金不足的，乙方有权对甲方未平仓合约实施强行平仓，因强行平仓产生的盈利归甲方，产生的亏损由甲方承担。

第六十三条 甲方行权结算资金交收违约的，乙方有权指定甲方相当于交收违约金额的应收证券为暂不交付证券及待处分证券并由中国结算按其业务规则进行处置；甲方发生行权结算证券交收违约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暂不交付相当于交收违约金额的应收资金或其他应收证券。

如果甲方衍生品账户中的资金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清偿甲方所负债务的，甲方同意对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普通账户内的资金，乙方可以自行采取限制资产转出、限制交易、强制平仓、扣划资金或证券等措施实现债权。仍不足以清偿甲方所负债务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继续进行追索，直至甲方清偿所有债务。

上述情形下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直接损失：

- (一) 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被限制开仓或持仓合约被强行平仓的；
- (二) 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应收合约标的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的；
- (三) 乙方对甲方出现交收违约而导致甲方未能取得行权应获得的合约标的或资金的；

(四) 乙方发送的有关甲方的合约标的划付指令有误的;

(五) 其他因乙方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甲方利益受到损害的。

第六十五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 期权结算业务中发生异常交易情形的, 按照交易所、中国结算的相关业务规则处理; 期权结算业务中发生业务规则规定的现金结算情形导致甲方被实施现金结算的, 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处理。

第六十六条 乙方对甲方的期权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甲方在交易日有交易、持仓或者出入金的, 甲方应在当日结算后登陆客户端了解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

第六十七条 甲方可通过 (www.sipf.com.cn) 或者 (www.cfmmc.com) (二者选其一) 登录前述查询期权保证金相关信息。

第六十八条 甲方应遵照有关规定, 及时修改查询系统登录密码。

第六十九条 乙方向甲方发送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或者交易所、中国结算根据其业务规则的规定调整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标准、持仓限额以及其他相关标准, 或者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标准、持仓限额以及其他相关标准的, 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同时采用期权交易客户端及其他方式通知甲方。

第七十条 甲方有义务及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持仓情况、保证金和权益变化, 妥善处理持仓, 并登陆期权交易端查询期权交易结算报告; 如果甲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 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前向乙方提出, 否则, 视同甲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甲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 乙方应及时补发。

第七十一条 甲方在交易日开市前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 视为甲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认可。异议应由甲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 (传真或当面提交) 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七十二条 乙方或者甲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的,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并经对方确认后生效。否则, 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提出变更方负责。

第七十三条 甲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为, 视为甲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

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出入的确认。

第七十四条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的确认不改变甲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七十五条 甲方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甲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六章 行权

第七十六条 期权合约到期前 3 个交易日内，甲方应当密切关注合约到期情况，乙方乙方通过期权交易客户端或其它方式逐日提醒甲方妥善处理期权交易持仓。

第七十七条 甲方行权的，应当在规定的行权日内的行权申报时段向乙方提交委托指令，并应符合交易所和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行权指令。

第七十八条 期权交割采取给付合约标的的方式进行，交易所或中国结算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九条 甲方对认购期权行权的，应当在提交行权指令时向乙方提交足额的行权资金。甲方对认沽期权行权的，应当在提交行权指令时在证券账户中存放足额的合约标的。甲方未按时提交或存放足额的资金或合约标的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其行权指令。

第八十条 甲方被指派为认购期权被行权方的，应当在行权交收前在证券账户内存放足额的合约标的；甲方被指派为认沽期权被行权方的，应当在行权交收前向乙方提交足额的被行权资金。

第八十一条 根据交易所或中国结算的规定，行权交割采取现金结算方式的，甲方若为资金应付方，应当在行权交收前向乙方提交足额的资金。

第八十二条 甲方出现行权应付合约标的交割不足的，乙方按照交易所、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的规定，以交易所或者中国结算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对甲方相应期权合约进行现金结算行权交割。但乙方根据交易所、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利用自有证券履行行权交割义务的除外。

第八十三条 除以下几种情形外，甲方出现行权应付合约标的交割不足的，构成行权合约标的交割违约，乙方除按照前款方式对甲方相应合约进行现金结算行权交割外，还按照中国结算公司规定的比例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一）期权合约行权日遇合约标的全天停牌、临时停牌直至收盘，甲方对其持有的实值认沽期权提交行权申报，中国结算对其因合约标的不足未通过有效性检查的行权申报，按照交易所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

（二）期权合约行权日次日一交易日遇合约标的全天停牌、临时停牌直至收盘，对于甲方行权交割中应交付的合约标的不足部分，按照交易所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

（三）期权交易出现异常情形，根据交易所向市场发布的公告，对相应期权合约按照交易所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

（四）乙方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四条 甲方构成行权合约标的交割违约的，乙方按照中国结算公布的价格，代中国结算对未交付部分按照合约标的当日收盘价上浮 10%的比例，对甲方相应期权合约进行现金结算。

甲方在上交所行权交割中出现应交付的合约标的不足，其合约账户持有未到期备兑开仓合约的，相应备兑证券将被用于当日的行权交割。由此造成的备兑证券不足部分，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其他相应条款的规定及时补足备兑备用证券或者自行平仓。

甲方在深交所行权交割中出现应交付的合约标的不足，其合约账户持有未到期备兑开仓合约的，相应备兑证券将被用于当日的行权交割。由此造成的备兑证券不足部分，深交所

期权备兑持仓将转普通仓，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的规定及时补足保证金。

第八十五条 甲方应在行权交收日 11:30 前提交足额的行权资金。出现行权应付资金交收不足的，甲方构成行权资金交收违约。乙方按照应付资金不足部分的 0.1%/天的比例向甲方收取违约金，直至甲方归还欠款。

第八十六条 甲方出现行权资金交收违约但乙方未对中国结算行权资金交收违约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暂不交付不低于交收违约金额的应收合约标的。

暂不交付甲方的应收合约标的由乙方委托中国结算划付至乙方证券处置账户，甲方在 1 个交易日内未向乙方补足资金本息的，乙方有权将证券处置账户内相应证券卖出，用于补足甲方欠付的资金本息和支付相关费用（含违约金），有剩余的在 2 个交易日内归还甲方。上述情形下产生的费用 and 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八十七条 乙方进行相关证券处置时，有权自行选择处置证券的品种、数量，如处置证券的价格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甲方同意不以处置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格或者数量为由向乙方主张任何权益。

第八十八条 甲方行权资金交收违约并造成乙方对中国结算违约的，乙方有权将甲方相当于交收违约金额的应收合约标的指定为暂不交付合约标的并由中国结算按其业务规则进行处置。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八十九条 行权交收通知、行权资金的交收、合约标的交割及行权交收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交易所、中国结算的交收规则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九十条 甲方在此声明，不同意委托乙方进行协议行权。

第九十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自动行权服务，甲方在乙方提供的行权策略范围内通过期权客户端自助开通，并设置具体的策略阈值。自动行权协议签署时间为每日 00:00—15:00，行权日当日 15:00 后乙方不再受理甲方签署的当月合约的自动行权协议。

甲方可在乙方提供的期权交易客户端中设置或者更改委托乙方进行自动行权申报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条件、行权数量）。乙方根据甲方设置的委托内容为甲方发出行

权申报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权结果，并履行合约标的交割、行权资金交收义务，由此所产生的任何亏损，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撤回自动行权申报委托权限的，应当在行权日 15:00 前通过乙方提供的期权交易客户端中进行相应撤销操作，该操作流程会在甲方交易流水中进行记录备查。超过规定时间撤销的，当月的自动行权委托仍可能有效。

第七章 风险控制

第九十二条 甲方可以以现金或者本合同规定的证券形式向乙方交纳保证金，用于期权交易的结算和期权合约的履行。

第九十三条 乙方根据中国结算及交易所规定，确定甲方可以提交为保证金的证券品种、范围、折算率以及最高限额等事项，并以公告、通知或者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告知甲方，甲方应当遵守。

第九十四条 甲方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以下简称资金保证金）额度，与甲方以证券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以下简称证券保证金）按照乙方规定的折算率折算后的额度合并计算。

第九十五条 甲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第九十六条 甲方应当及时、足额向乙方交纳保证金，合约标的的分认购与认沽，每张合约日常开仓和维持保证金收取比例为按照交易所和中登的标准上浮 15%；合约临近到期前 3 天维持保证金收取比例为按照交易所和中登的标准上浮 20%。后续保证金有调整的，以乙方网站公示为准。

（一）股票为标的的期权合约

（1）每张义务仓合约开仓保证金计算如下（交易所交易系统使用）：

认购期权义务仓开仓初始保证金 = {前结算价 + Max(21% × 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 认购期权虚值, 10% × 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 合约单位 * A;

认沽期权义务仓开仓初始保证金 = Min{前结算价 + Max[19% × 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 认沽期权虚

值, $10\% \times$ 行权价], 行权价} * 合约单位 * A;

认购期权虚值 = $\text{Max}(\text{行权价} -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0)$;

认沽期权虚值 = $\text{Max}(\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 \text{行权价}, 0)$ 。

(2) 盘后每张义务仓合约维持保证金计算如下(中登公司使用):

认购期权义务仓持仓维持保证金 = { 结算价 + $\text{Max}(21\% \times$ 合约标的收盘价 - 认购期权虚值, $10\% \times$ 标的收盘价) } * 合约单位 * A;

认沽期权义务仓持仓维持保证金 = $\text{Min}\{\text{结算价} + \text{Max}[19\% \times$ 合约标的收盘价 - 认沽期权虚值, $10\% \times$ 行权价], 行权价} * 合约单位 * A;

认购期权虚值 = $\text{Max}(\text{行权价} - \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0)$;

认沽期权虚值 = $\text{Max}(\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 \text{行权价}, 0)$ 。

(二) ETF 为标的的期权合约

(1) 每张义务仓合约开仓保证金计算如下:

认购期权义务仓开仓初始保证金 = { 前结算价 + $\text{Max}(12\% \times$ 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 认购期权虚值, $7\% \times$ 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 * 合约单位 * A;

认沽期权义务仓开仓初始保证金 = $\text{Min}\{\text{前结算价} + \text{Max}[12\% \times$ 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 认沽期权虚值, $7\% \times$ 行权价], 行权价} * 合约单位 * A;

认购期权虚值 = $\text{Max}(\text{行权价} -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0)$;

认沽期权虚值 = $\text{Max}(\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 \text{行权价}, 0)$ 。

(2) 每张义务合约维持保证金计算如下:

认购期权义务仓持仓维持保证金 = { 结算价 + $\text{Max}(12\% \times$ 合约标的收盘价 - 认购期权虚值, $7\% \times$ 合约标的收盘价) } * 合约单位 * A;

认沽期权义务仓持仓维持保证金 = $\text{Min}\{\text{结算价} + \text{Max}[12\% \times$ 合约标的收盘价 - 认沽期权虚值, $7\% \times$ 行权价], 行权价} * 合约单位 * A;

认购期权虚值 = $\text{Max}(\text{行权价} - \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0)$;

认沽期权虚值 = $\text{Max}(\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 \text{行权价}, 0)$ 。

其中, A 为我司收取的保证金在交易所、中国结算保证金标准基础上浮比例, 日常 A 为 115%; 合约临近到期前三天 A 为 120%。

第九十七条 甲方保证金余额少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的, 该卖出开仓申报无效。甲方保证金余额等于或者高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的, 该卖出开仓申报有效, 乙方在其保证金数据中记减相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

第九十八条 甲方进行买入开仓时, 其资金保证金余额少于买入开仓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 该买入开仓申报无效。资金保证金余额等于或者高于买入开仓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 该买入开仓申报有效, 乙方在其保证金余额中记减相应的权利金额度。

第九十九条 甲方就其持仓合约构建组合策略的, 应及时、足额向乙方缴纳保证金, 认购牛市价差策略和认沽熊市价差策略, 每单位组合乙方在交易所保证金的基础上加收 300 元保证金; 对于认购熊市价差策略和认沽牛市价差策略, 每单位组合乙方在交易所保证金的基础上加收 300 元保证金; 跨式空头策略和宽跨式空头策略组合保证金计算公式中, 涉及到维持保证金的 (在交易基础上的) 上浮比例与普通义务仓一致。

第一百条 甲方就其持仓合约构建组合策略的, 乙方按以下标准就其组合策略收取保证金:

(一) 认购牛市价差策略以及认沽熊市价差策略, 乙方每单位组合收取 300 元保证金;

(二) 认沽牛市价差策略以及认购熊市价差策略, 乙方每单位组合收取保证金为: $|\text{行权价之差}| \times \text{合约单位} + 300$ 元。

(三) 跨市空头以及宽跨市空头收取保证金为: $\text{max}(\text{认购期权维持保证金}, \text{认沽期权维持保证金}) + \text{维持保证金较低方的当日期权结算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若认购和认沽期权维持保证金相等, 则取结算价较高者的结算价)。

第一百〇一条 交易所对组合策略进行自动解除的情形:

(一) 认购牛市价差策略、认购熊市价差策略、认沽牛市价差策略、认沽熊市价差策略于其成分合约到期日前第二个交易日 (以下简称为“E-2”日) 日终自动解除;

(二) 跨式空头策略、宽跨式空头策略于其成分合约到期日（以下简称为“E”日）日终自动解除。组合策略自动解除后，成分合约参加每日日终的持仓自动对冲，并按照对冲后的持仓情况收取相应的维持保证金。自动解除后，当月到期合约不得再用于构建组合策略。

第一百〇二条 乙方自交易所自动解除组合前两个交易日起，提前按照解除组合后应收保证金水平收取维持保证金，并以此为基础对甲方进行风险通知和风险处置。

对于 E-2 日日终，交易所自动解除的价差组合策略，乙方在自动解除日前 3 天通过短信、第三方专用电子邮箱向甲方提示组合策略自动解除时保证金增加的风险，要求客户及时追加保证金。

对于 E 日日终交易所自动解除的跨式和宽跨式组合策略，乙方在 E-2 日起通过短信、第三方专用电子邮箱向甲方提示 E 日收盘后组合策略被行权指派的风险，提示甲方提前准备资金或证券进行行权交割，或者提前解除组合并平仓。

对于预估自动解除日组合策略持仓账户资金不足的或行权日被指派交割的，乙方可以在 E-2 日之前要求甲方解除组合策略，或者提前按照组合策略各成分合约保证金合计收取保证金。

第一百〇三条 甲方通过在开户申请时，与乙方约定期权银行结算账户。并向乙方在同一保证金结算银行开设的客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转账，实现资金保证金的入金；通过将保证金从乙方客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转出至甲方投资者期权银行结算账户，实现资金保证金的出金。

甲方资金保证金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以及保证金结算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〇四条 乙方在中国结算开设股票期权客户证券保证金账户，统一存放并管理甲方及乙方其他客户缴纳的用于期权交易的证券保证金。

第一百〇五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存放在乙方客户证券保证金账户内的证券，作为乙方向中国结算提交的证券保证金，用于乙方期权结算和保证期权合约的履行。

第一百〇六条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及乙方做出的其他规定，将其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证券提交为保证金。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及乙方做出其他的规定，向乙方提出证券保证金转出指

令，申请将其提交的证券保证金转出至甲方普通证券账户。

乙方可以根据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对甲方转出证券保证金的条件做出规定，并以公告或者通知的方式告知甲方。

第一百〇七条 甲方应当保证其保证金来源的合法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保证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证明。

第一百〇八条 甲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甲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甲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乙方不得挪用甲方保证金：

- (一) 依照甲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 为甲方交存保证金；
- (三) 为甲方支付期权合约权利金；
- (四) 为甲方支付期权行权交收价款或者甲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 甲方应当支付的佣金、费用或者代扣税款；
- (六) 根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自有资金垫付甲方款项后，收回垫付的款项本息及违约金；
- (七) 根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自有证券通过甲方衍生品合约账户履行乙方行权结算义务后，收回相应的行权资金；
- (八) 转回利息收入；
- (九)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条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确定的比例交纳保证金。乙方有权根据交易所、中国结算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乙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乙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乙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乙方认为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甲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甲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甲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甲方发出。

第一百一十二条 乙方应当对甲方期权保证金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甲方保证金的安全，甲方同意乙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机构报送甲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一百一十三条 乙方以保证金比例（或“风险度”）来计算甲方期权组合策略交易的风险。保证金比例（或“风险度”）的计算方法为：保证金比例（风险度）=保证金总额/已占用保证金。

乙方核定甲方期权组合策略的比例标准为：关注线 150%，追保线 130%，强平线 110%。对于盘中出现大幅波动的标的合约，乙方有权对客户持仓风险重新评估，并相应调高保证金比例。

第一百一十四条 乙方因甲方保证金不足实施强行平仓时，按照下列原则执行平仓：

（一）选择平仓合约的原则

（1）经纪衍生品保证金账户内结算准备金小于零的，按照上一交易日结算后保证金占用、持仓量以及近月流动性由大到小的顺序选取待平仓合约账户。

（2）乙方照上一交易日结算后市场总持仓量由大到小的顺序选取待平仓合约时，如总持仓量最大的合约处于涨停状态的义务仓或者处于跌停状态的权利仓，则依次选取其后顺位的合约作为待平仓合约。

（3）甲方拥有多个合约时，先平需要保证金多的、持仓量大的以及近月流动性好的合约，同时有备兑持仓和普通义务头寸的，先平普通义务仓，备兑开仓的合约原则上不进行平仓；

（4）执行强行平仓过程中，因甲方自行提交买入或者卖出平仓申报导致合约账户内可用于强行平仓的持仓数量不足，乙方可按照申报价格与合约最新成交价格差额由小到大的顺序，依次撤销其未成交平仓申报，直至其账户内可用于强行平仓的持仓数量足额。

（二）执行申报价格和方式

（1）强行平仓的价格通过市场交易形成。

（2）由于价格达到涨跌幅限制或其他市场原因，无法在当日全部完成有关持仓的强行

平仓的，剩余数量可以顺延至下一易日，直至强行平仓的情形消除。

(3) 因价格达到涨跌幅限制或者其他市场原因，有关持仓的强行平仓延时完成的，所产生的亏损由甲方承担；强行平仓未能完成的，甲方应当继续对此承担持仓责任或者行权交收义务。

(4) 对未及时补仓所发起的强行平仓，执行到甲方的保证金足够担保期权合约即可停止；

(5) 由于价格涨跌停板限制或其他市场原因，有关持仓的强行平仓当日无法完成的，可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执行，该仓位持有者应当继续对未能完成平仓的仓位承担持仓责任或者交割义务；

(6) 因强行平仓产生的盈利仍归甲方，因强行平仓发生的亏损由甲方承担；

(7) 对于交易所对乙方整体持仓进行平仓，直接责任人是甲方的，强行平仓后发生的亏损，由甲方先行垫付，并向乙方追索，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甲方新开仓、冻结保证金可用余额、对未到期未平仓合约进行强行平仓、民事诉讼等措施，直至损失部分得以弥补。

(三) 执行申报时间

(1) 每交易日盘中，甲方风险度触及追保线，乙方系统有权自动禁止甲方账户新开仓以及资金转出。甲方风险度低于追保线的，乙方通过第三方专用电子邮箱、短信、或其他与甲方约定的方式向甲方发送预警通知，甲方有义务尽快将风险度提高至追保线以上。当甲方风险度大于追保线后，系统自动解除该交易限制；

(2) 每交易日盘中，甲方风险度触及追保线且在第二天中午 11:30 之前，未将其风险度提高至追保线以上，乙方有权立即对甲方实行立即强行平仓，甲方承诺，不因为乙方是否执行强行平仓或平仓时未能选择甲方认为的最佳价格、时机、数量等事宜向乙方提出异议或主张权益，乙方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3) 每交易日盘中，甲方风险度触及强平线的，乙方有权立即对甲方实行立即强行平仓，甲方承诺，不因为乙方是否执行强行平仓或平仓时未能选择甲方认为的最佳价格、时机、数量等事宜向乙方提出异议或主张权益，乙方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甲方用于备兑开仓（上交所）的证券不足，乙方将于当日向甲方发出备兑不足通知，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后 10:15 前立即补足备兑证券或自行平仓。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追加备兑证券或者自行平仓的，乙方有权就对甲方备兑开仓不足部分头寸进行强行平仓，平仓价格由市场确定，直至甲方备兑证券足额。

甲方用于备兑开仓（深交所）的证券不足，且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追加备兑证券或者自行平仓的，乙方有权根据中国结算的日终交收结果将备兑仓不足部分转为普通仓，并向甲方收取相应维持保证金；若甲方保证金不足，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中保证金不足条款对其进行强行平仓。

甲方备兑开仓持仓在存续期内出现备兑证券不足的，乙方可以按备兑不足期权合约数量锁定甲方保证金账户内相应保证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乙方根据交易所的持仓限额规定，对甲方未平仓合约数量进行管理。乙方核定甲方的持仓限额标准为：

（一）对单个合约品种的权利仓持仓限额不高于交易所公布的相应持仓限额的一定比例，其中关注线为 80%，警戒线为 90%，强平线为 100%；

（二）对单个合约品种的总持仓限额不高于交易所公布的相应持仓限额的一定比例，其中关注线为 80%，警戒线为 90%，强平线为 100%；

（三）对单个合约品种单日买入开仓限额不高于交易所公布的相应开仓限额的一定比例，其中关注线为 80%，警戒线为 90%，强平线为 100%。

乙方据此对甲方的开仓及持仓情况进行前端控制。乙方可以根据交易所公布的持仓限额标准以及甲方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调整甲方的持仓限额标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因交易所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等原因统一降低持仓限额、乙方根据经纪合同约定对甲方的持仓限额做出调整或者甲方申请的持仓额度到期，导致甲方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持仓限额规定的，乙方不对甲方超出持仓限额的持仓实施强行平仓，但甲方在自行平仓直至满足降低后的持仓限额前不得再进行相应买入或者卖出开仓。

第一百一十八条 乙方对甲方的持仓情况进行前端控制,当甲方的持仓数量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持仓限额时,不得再进行相应的开仓。对于违反交易所规定的超额持仓,乙方通过短信、第三方专用电子邮箱向甲方发出平仓通知;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立即平仓,若甲方未能按乙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平仓,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超额持仓进行强行平仓。乙方将按照甲方持有单个合约总持仓量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即时平仓,强行平仓的价格通过市场交易形成;直至客户持仓符合交易所持仓限额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乙方核定其持有的权利仓对应的总成交金额限额(深交所)(以下简称买入金额限额)为下述金额中较高者:

- (一) 客户由证券公司托管的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自有资产余额 10%;
- (二) 甲方托管在乙方的证券账户过去 6 个月日均持有深沪证券市值的 20%。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乙方核定其持有的权利仓对应的总成交金额限额(上交所)(以下简称买入金额限额)为下述金额中较高者:

- (一) 甲方证券账户持有的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自有资产余额的 10%;
- (二) 甲方证券账户过去 6 个月日均持有沪市证券市值的 20%。

乙方据此对甲方买入开仓并持仓情况进行前端控制。乙方可以根据交易所公布的标准以及甲方实际情况,调整甲方的买入金额限额标准,并以书面方式或者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告知甲方。

第一百二十条 甲方进行开仓委托时,乙方交易系统对甲方持仓限额进行前端控制。对于违反交易所规定的超额持仓,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超额持仓进行强行平仓;对甲方持仓超过乙方与其约定的持仓限额,乙方有权对投资者的超额持仓进行强行平仓。

因证券交易所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等原因统一降低持仓限额、乙方根据经纪合同约定对甲方的持仓限额作出调整或者甲方申请的持仓额度到期,导致甲方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持仓限额规定的,乙方不对甲方超出持仓限额的持仓实施强行平仓,但甲方在自行平仓直至满足降低后的持仓限额前不得再进行相应买入或者卖出开仓。

第一百二十一条 当乙方对甲方实施强行平仓处理时,甲方账户中的可平仓数量小于乙方需要强行平仓的数量时,乙方有权对甲方未成交的委托指令进行撤单处理。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一百二十二条 乙方在对甲方进行强行平仓处理时,行情处于停板位置而导致的强行平仓处理未成功时,甲方应承担后续可能发生的所有损失。

第一百二十三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强行平仓是乙方的权利,当甲方因保证金不足出现可以强行平仓情形时,乙方有权选择全部平仓、部分平仓或者放弃平仓。乙方选择部分平仓或者放弃平仓的,不能视为乙方违约或弃权,该等行为不妨碍乙方进一步行使包括强行平仓在内的一切相关权利。甲方不对乙方的强行平仓主张任何权益或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交易所、中国结算有权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实施强行平仓。甲方不对交易所或中国结算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执行的强行平仓主张权益。

第一百二十五条 乙方、中国结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或者本合同约定进行强行平仓时,甲方是直接责任人的,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并享有强行平仓产生的盈利,由于市场原因导致乙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不是直接责任人的,由乙方先行向甲方承担相关损失,再向直接责任人追索,甲方应当提供必要协助。

第一百二十六条 乙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应当属于合理的范围。甲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向乙方主张权益。

乙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甲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持仓,或者根据甲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乙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甲方。

第一百二十七条 甲方被交易所要求报告持仓情况的,应当按照规定的内容及时间要

求，向乙方报告其持仓、资金以及交易用途等情况，并由乙方提交给交易所。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履行报告义务，向甲方如实提供前款所列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若甲方不提供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其提供的信息虚假或不准确，乙方有权要求其及时补正。若甲方不按要求补正，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提高保证金、限制开仓、调整交易级别、调整买入额度、限制期权合约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以及暂停、拒绝甲方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终止提供交易服务等措施：

- （一）甲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严重失实或非实名使用账户；
- （二）乙方认定甲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甲方违反反洗钱监管规定的；
- （三）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甲方发生符合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五）乙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甲方在不适合继续参与期权交易，资金使用与交易行为异常的；甲方拒绝配合乙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所进行的各项工作的。

第八章 通知与送达

第一百二十九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义务，按照下述任何一种方式进行通知送达的，视为乙方已经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通知义务，同时视为甲方对乙方欲通知的内容已全部知悉：

1. 以邮寄方式通知的，以寄出后 2 日视为已通知送达；
2.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后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3. 以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已通知送达，电话三次以上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以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间视为已通知送达；
4. 以短信方式通知的，以短信发出后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5. 以传真方式通知的，以传真发出后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6. 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查询系统发出通知的，以乙方发出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7. 以乙方官网公告方式通知的，以乙方发出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8. 以期权交易客户端发出通知的，以乙方发出即视为已通知送达；甲方提供的联络方式如有变动，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到乙方营业场所或登录交易客户端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乙方仍然以变动前的联络方式为有效联络方式。

第一百三十条 甲方应在首次交易前及在与乙方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随时通过乙方营业场所、乙方网站、乙方行情系统、乙方网上交易系统查询系统了解乙方发布的公告、通知、提示或者公示等其他信息。

第一百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对甲方单独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要求乙方对其单独调整保证金比例的除外），采用电话、短信（按开户申请表中甲方的电话、手机号码）、邮件等任一种方式向甲方发出即可，其中电子邮箱同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融资融券业务邮箱，甲方电子邮箱登陆地址为 <http://mail.tfzq.163.com/>。甲方对其账户情况负有谨慎义务，即甲方有义务随时留意其账户资产价值的变动情况，随时留意其移动电话、固定电话、传真、短信、电子邮箱、信件等。

第一百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乙方网站公告（或者其他约定的通知）方式向甲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比例之外的调整保证金比例等其他通知。

第一百三十三条 乙方要求甲方单独变更本节通知方式，或者甲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擅自变更本节通知方式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擅自变更方负责。

第九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须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交易所或者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乙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

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乙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乙方网站或期权交易客户端公告等方式向甲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合同于该合同发出之日后生效。一经发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三十六条 乙方提出变更或者补充合同需经乙方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乙方公章；甲方提出变更或补充合同需要经甲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变更或补充合同优先适用。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交易所、中国结算的规则、乙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权交易惯例处理。

第一百三十八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经协商一致后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一百三十九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清理账户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甲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甲方可以通过注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得注销账户或者终止合同：

- (一) 甲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收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 甲方与乙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 甲方与乙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第一百四十一条 乙方因故不能从事期权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甲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将甲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权经营机构，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一百四十二条 甲方、乙方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签署《销户确认书》。

第十章 免责条款与争议解决

第一百四十三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一百四十四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交易所、中国结算修改业务规则或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保证金、调整涨跌停价格、调整持仓限额、限制交易、取消交易、强行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等导致甲方承担的风险或者损失，交易所、中国结算及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乙方没有过错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由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交易所或者中国结算发生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突发事件及其交易所、中国结算采取的相关措施，造成甲方损失的，交易所、中国结算及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陆等风险的发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乙方交易系统与交易所、中国结算的交易和结算系统的时间可能存在不一致。甲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提交期权交易委托时，乙方交易系统时间仅供参考，实际申报、成交等时间以交易所交易主机的时间为准。乙方对交易系统显示时间的准确性及其与交易所、中国结算的系统时间的一致性不作任何保证，亦不就此承担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甲方构成行权合约标的交割违约的，乙方可按照下列方式处理：按照中国结算公布的价格，对甲方相应期权合约进行现金结算行权交割，中国结算对未交付部分按照合约标当日收盘价的 110%进行现金结算。

第一百五十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甲方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以乙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权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甲方过错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期权交易和交收的佣金。佣金收取按照双方约定的《佣金收取标准》执行。

第一百五十三条 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向交易所、中国结算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议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股票期权交易风险揭示书》《投资者须知》《开户申请表》《佣金收取标准》及其他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执一份。

甲方（个人签字/机构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